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你公司提交并发布《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称，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恒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谭勇为公司财务总监。针对上述议案，公司3名董事投出反对票。最终，该议案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披露，董事胡成、余云辉及独立董事何少平对相关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分别为：公司班子构成、副总经理的人员构成、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1）请异议董事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充分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2）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公告披露所涉公司班子存在的问题，前期是否已关注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

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1）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2）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3）请投票赞成的董事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4）说明公司此次管理层选举相关董

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并结合公司章程，说明此次选举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三、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为：樊绍文、樊钺、胡成、陈爱民、马恒军、李洪光、陈道远、谭勇、吴畏等九人。本次换届后，樊绍文、马恒军、谭勇、吴畏等四人继续担任高管。请公司：（1）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说明公司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调整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五名高管离任的原因，及离任后安排。

四、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92%，由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存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以及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招股书所提示的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